毛泽东军事贡献年表

1927年8月7日，出席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的紧急会议，提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思想，被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。会后到湖南领导湘赣边界秋收起义。

1927年10月，到达江西宁冈县茅坪，开始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。

1928年10月，提出“工农武装割据”的思想。

1930年1月，写成《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》一文，阐述关于农村包围城市、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革命道路的理论。

1930年5月，撰写《反对本本主义》一文，提出“没有调查，没有发言权”的口号。

1930年至1932年，同朱德等指挥红一方面军粉碎国民党军四次“围剿”。

长征开始后

1935年3月至5月，同周恩来等指挥红一方面军四渡赤水，巧渡金沙江，飞夺泸定桥，取得战略转移中的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。

全面抗战爆发后

1938年春季，作出八路军从华北山地进入到平原地区开展游击战争的决策。

1938年5月26日至6月3日，在延安抗日战争研究会作《论持久战》讲演。全面分析中日战争所处的时代和中日双方的基本特点，批驳速胜论和亡国论，阐述了中国抗日战争的持久战的总方针。

1939年12月至次年3月，领导打退国民党顽固派第一次反共高潮。

解放战争时期

1946年7月4日，作出南线野战军“先在内线打几个胜仗再转至外线”的战略决策。

9月16日，为中共中央军委起草《集中优势兵力，各个歼灭敌人》的指示。

1947年3月18日，率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撤离延安，开始历时一年的陕北转战。

3月至8月，领导西北野战军先后取得青化砭、羊马河、蟠龙、沙家店战役的胜利，粉碎了国民党对陕北解放区的重点进攻。

1948年9月至次年1月，组织指挥辽沈、淮海、平津三大战略决战，将国民党军主力聚歼在长江以北。

新中国成立后

1949年12月至翌年初，对和平解放西藏作出具体部署。

1950年10月上旬，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，作出“抗美援朝，保家卫国”的决策。

1950年10月8日，发布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，命令志愿军迅即向朝鲜境内出动，援助朝鲜人民，并任命彭德怀为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。随后亲自指导了第一次至第三次战役。